

# 台港律師合作契機與模式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張啟祥律師

2013/5/28@國賓大飯店

# 台港律師合作契機

台灣的契機：

ECFA

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南台灣高雄的契機：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台灣律師法就外國律師規範

結論



# 契機一：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字體顯示：小 | 中 | 大

回上頁 |  列印

中國時報 2013.05.28

## 陸開放服貿業比E C F A多7倍

陳柏廷／台北報導

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完成協商，近期就將簽署。陸方開放項目較E C F A早收清單成長七、八倍，其中我方在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業、文創業部分，爭取到較外資、港資更加優惠待遇。兩岸此後將邁入全面交流時代。

### 電子、金融、文創業 較港優惠

至於將簽署服貿協定的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海協會長陳德銘會談時間，據大陸有關人士指出，目前大陸內部程序還沒走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大陸政協主席俞正聲六月頭一周都將出訪，最快也是六月十日起的第二周較有可能舉行。

陸委會昨日舉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背景說明會。王郁琦指出，美中不足的是，部分項目仍未獲陸方同意開放。但他表明，未來政府會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基礎上，依據W T O服務貿易漸進式自由化的精神，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

### 兩岸經貿 邁入全面合作交流

「台灣貿易將更自由化！」王郁琦表示，簽署服務貿易，是向國際社會釋放貿易自由化的風向球。

他還稱，此次服貿協議簽署不僅深化兩岸互信層面，更標誌兩岸經貿「邁入全面交流與合作的時代」。服



# 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 由目前可得的資料顯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陸方的承諾，如電子商務、醫療、運輸等，很多不僅是超WTO，更是超越其現行法規中一般外資待遇的「超現狀承諾」。而我國則多屬於「低於現狀」承諾；即便部分所謂「超WTO」者，最多也等於現狀，幾乎只能稱得上「補課式」的開放。
  - (新聞來源：聯合報 2013.05.27)
- 是否還在此大陸對台「讓利」階段，以台商名義在電子商務、醫療、文創產業、金融服務及運輸前往大陸投資成為更適合的身分？

# 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 第十三條 投資爭端的解決方式：
- (一)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 (二) 投資所在地或其上級的協調機制協調解決
- (三) 本協議所設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協助解決；
- (四) 提交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調解方式解決
- (五) 投資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解決



# 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 第十四條第四項：

商務糾紛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如商務契約中未約定仲裁條款，可於爭議發生後協商提交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決爭議。

- 一般投保協議很少涉及的投資人之間爭端，也納入此次協議，過去台商只能選擇大陸當地仲裁機構，未來還能選擇台灣與香港<sup>1</sup>的仲裁機構，並於第三地仲裁，但前提是需經雙方同意。
- 不限於直接投資，讓透過第三地投資的台商也能適用。



# 南台灣高雄契機：自由經濟示範區

- 核心理念：
-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內容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並規劃發展具有前瞻性之產業。



# 南台灣高雄契機：自由經濟示範區

- 發展重點：
- 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原則，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因此，台灣政府希望能夠導入「智慧運籌」、「高質農產加工」、「醫療專區」和「產業合作」等四大領域，為台灣經濟注入新活力。





# 南台灣高雄契機：自由經濟示範區

- 規劃區位：
- 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五海一空：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台中港及高雄港）「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
- 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 高雄擁有空、港完整的結合



# 南台灣高雄契機：自由貿易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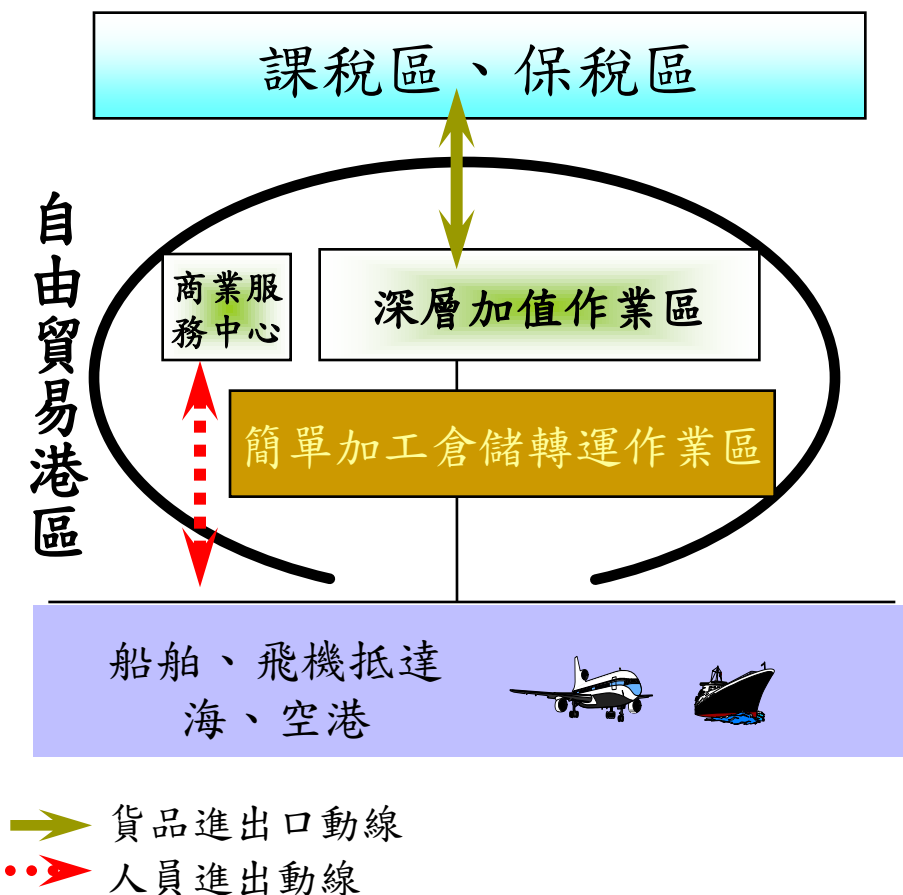
- 以下內容來自交通部簡報資料





# 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

## 自由貿易港區意義及定位



- ✓ 「**境內關外**」之特區：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障礙，提供良好環境。
- ✓ 創造「**物流轉運及增值**」之特區：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 ✓ 「**全面貿易自由化**」試點之特區：強調廠商自主管理，透過點及線的試行擴展到面的自由化。

#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法律服務業初步規範

- 據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法律服務業部分目前規劃方向大致為：
  1. 目前政策仍傾向不開放外國律師免設事務所來自經區執業
  2. 不開放執業資格5年的限制，畢竟WTO其他會員國仍有律師母國執業年限限制
  3. 不開放大陸律師免設據點短期來台執業



# 台灣律師法就外國律師在台執業規範

- **律師法第47條之3**：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 台灣律師法就外國律師在台執業規範

- **第47條之7：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之法律事務**
-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 台灣律師法就外國律師在台執業規範

- 律師法第47條之10（原則：不得僱用與不得合夥）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
- 例外：  
《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



# 結論

- 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法律服務業的鬆綁，或現行制度下的因應。  
法律服務業，如何因讓利而得利？
- 香港：作為高度發展法律服務業，成為兩岸三地仲裁最佳地點
- 前海：對台灣陌生的名字，陌生的模式，創新融合的出發點





# THE END

歡迎各位踴躍提出問題！

[eric@is-law.com](mailto:eric@is-law.com)

[eric@echanglaw.com](mailto:eric@echanglaw.com)